

中国出口月度统计报告

大米

201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一、概述

2016年1至4月，中国出口大米数量为68,204.1吨，同比增长0.1%，金额为7,870.9万美元，同比增长6.4%，平均单价为1,154.0美元/吨，同比增长6.3%。2016年4月，中国出口大米数量为27,038.0吨，环比增长79.3%，金额为3,031.7万美元(19,765.4万人民币元)，环比增长40.9%，平均单价为1,121.3美元/吨，环比下降21.4%，同比出口数量下降7.5%，金额增长1.0%，平均单价增长9.2%。

2016年1至4月，中国对亚洲出口大米数量为65,380.6吨，同比下降2.0%，金额为7,635.4万美元，同比增长5.1%，平均单价为1,167.8美元/吨，同比增长7.2%；对非洲出口大米数量为1,707.7吨，同比增长3,425.9%，金额为133.9万美元，同比增长1,227.5%，平均单价为784.3美元/吨，同比下降62.4%；对欧洲出口大米数量为496.8吨，同比增长50.4%，金额为42.3万美元，同比增长67.7%，平均单价为850.4美元/吨，同比增长11.5%；对南美洲出口大米数量为0.2吨，去年同期为0，金额为0.1万美元，去年同期为0，平均单价为4,925.0美元/吨；对北美洲出口大米数量为512.9吨，同比下降41.0%，金额为49.8万美元，同比下降37.9%，平均单价为971.1美元/吨，同比增长5.2%；对大洋洲出口大米数量为105.9吨，同比下降41.0%，金额为9.4万美元，同比下降45.0%，平均单价为888.5美元/吨，同比下降6.8%。

2016年4月，中国对亚洲出口大米数量为26,774.1吨，同比下降7.5%，金额为3,009.5万美元，同比增长1.2%，平均单价为1,124.0美元/吨，同比增长9.4%；对欧洲出口大米数量为194.0吨，同比下降7.6%，金额为15.9万美元，同比增长1.3%，平均单价为820.3美元/吨，同比增长9.7%；对北美洲出口大米数量为69.9吨，去年同期为0，金额为6.3万美元，去年同期为0，平均单价为899.2美元/吨；对大洋洲出口大米数量为0.0吨，同比下降100.0%，金额为0.0万美元，同比下降100.0%，平均单价为4,000.0美元/吨，同比增长323.3%。

2016年1至4月，自中国进口大米的国家和地区中，按金额排名第一位是韩国，数量为36,083.0吨，同比增长50.0%，金额为2,918.4万美元，同比增长52.5%，平均单价为808.8美元/吨，同比增长1.7%；第二位是巴基斯坦，数量为7,104.3吨，同比增长63.5%，金额为2,633.6万美元，同比增长55.7%，平均单价为3,707.1美元/吨，同比下降4.8%；第三位是日本，数量为12,476.0吨，同比下降48.4%，金额为1,022.1万美元，同比下降54.0%，平均单价为819.2美元/吨，同比下降10.7%。

2016年4月，自中国进口大米的国家和地区中，按金额排名第一位是韩国，数量为21,083.0吨，同比下降3.7%，金额为1,682.9万美元(10,972.4万人民币元)，同比下降2.5%，平均单价为798.2美元/吨，同比增长1.3%；第二位是巴基斯坦，数量为2,271.3吨，同比增长7.3%，金额为766.8万美元(5,000.0万人民币元)，同比下降2.7%，平均单价为3,376.1美元/吨，同比下降9.3%；第三位是菲律宾，数量为777.0吨，同比增长14.3%，金额为239.2万美元(1,559.8万人民币元)，同比增长143.5%，平均单价为3,078.4美元/吨，同比增长113.1%。

二、最近两年来各月出口走势

表1：2014年5月-2016年4月各月出口金额

单位：万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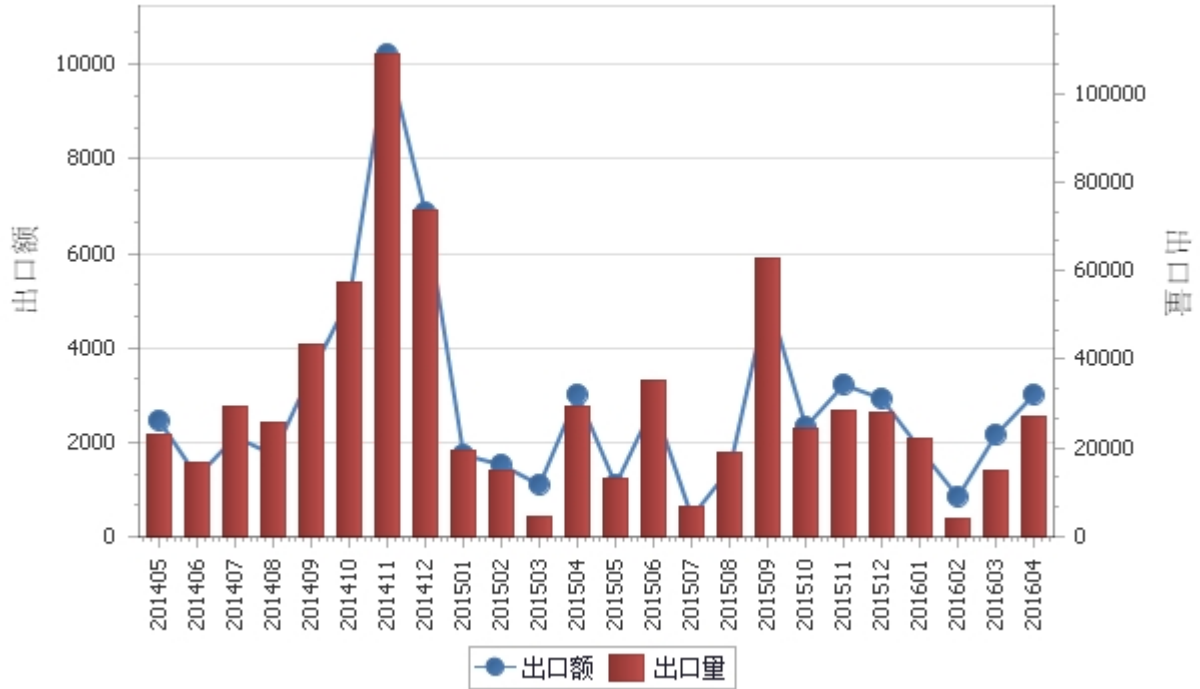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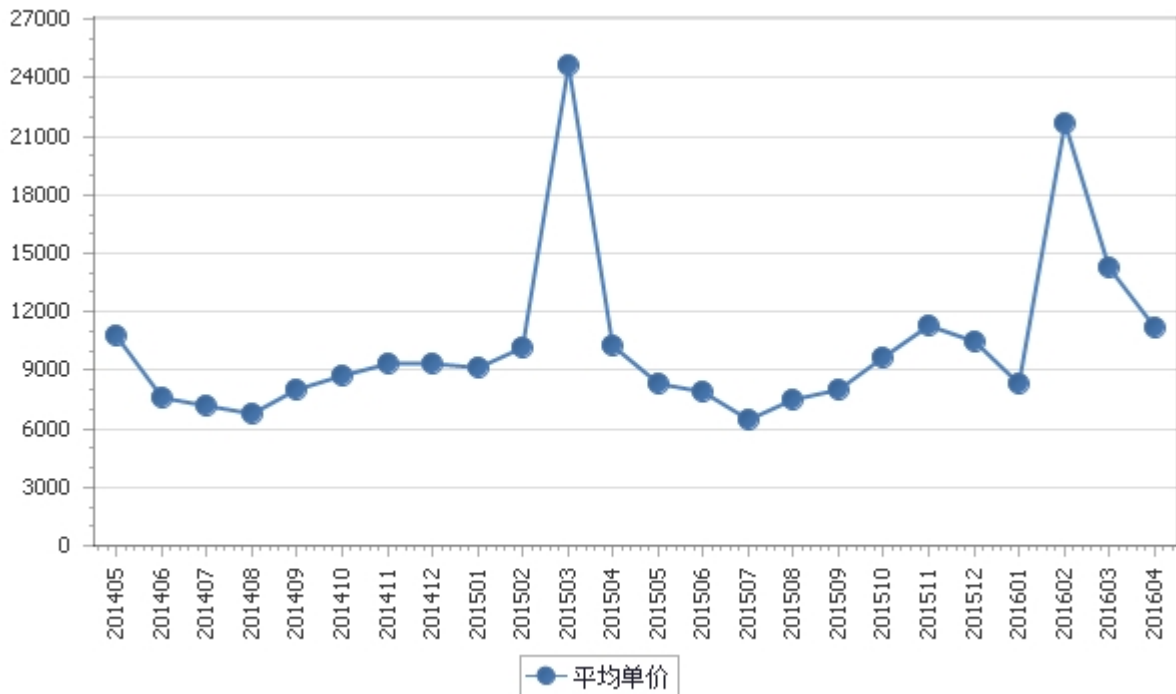


表2：2014年5月-2016年4月各月大米出口平均单价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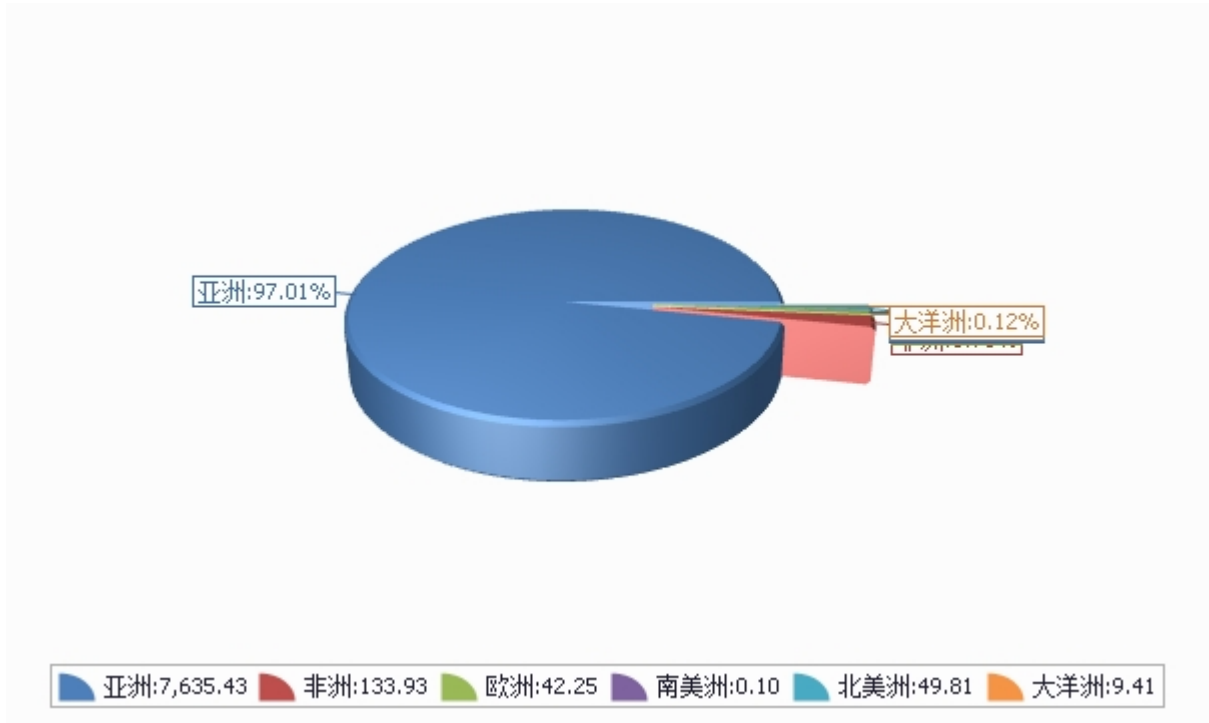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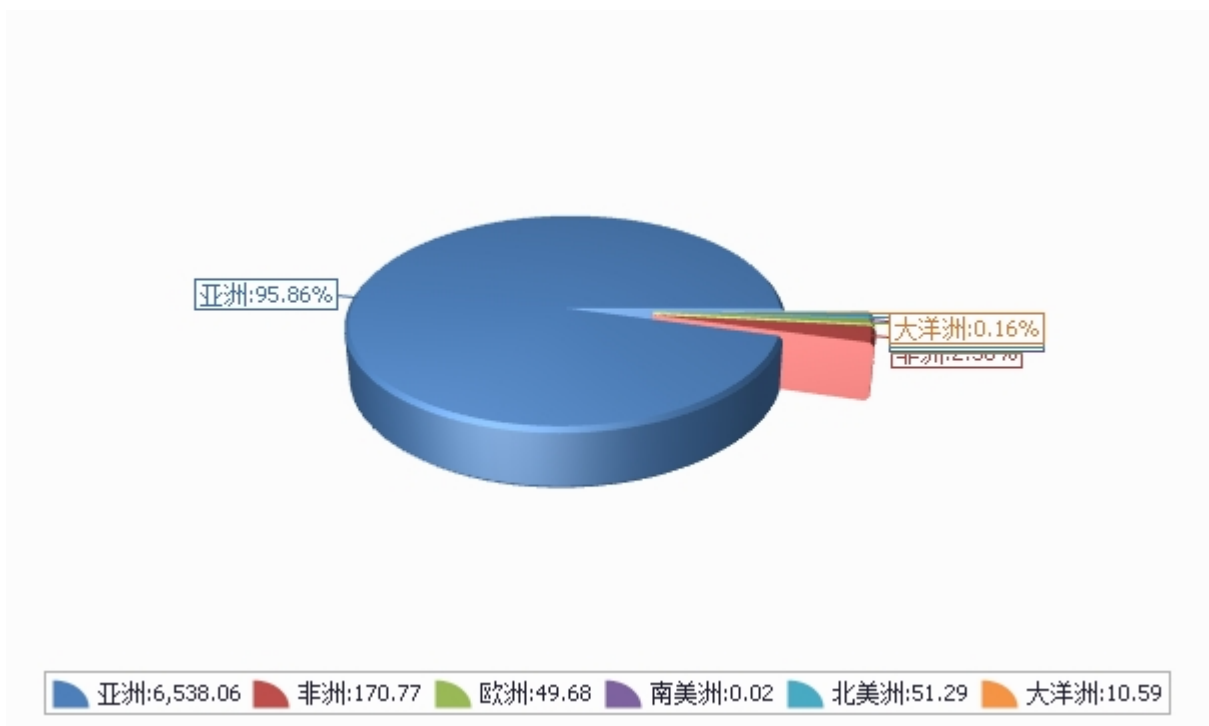
三、分大洲情况图示

表3：2016年1-4月分洲出口数量、金额

金额单位：万美元



数量单位：吨



四、分国家（地区）出口情况

表4：2016年4月分国家（地区）出口情况（当月）

单位：吨、万美元

国别(或地区)	2016年4月		同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亚洲	26,774.1	3,009.5	-7.5	1.2
欧洲	194.0	15.9	-7.6	1.3
北美洲	69.9	6.3		
大洋洲	0.0	0.0	-100.0	-100.0
南美洲	0.0	0.0		
非洲	0.0	0.0	-100.0	-100.0
*一带一路	3,841.3	1,164.4	-9.4	13.2
*东盟	1,086.0	352.1	12.9	97.1
*独联体	194.0	15.9	-7.6	1.3
*欧盟27国	0.0	0.0	-92.9	-93.5
*欧盟28国	0.0	0.0	-92.9	-93.5
*拉美地区	0.0	0.0		
*中东	0.0	0.0		
韩国	21,083.0	1,682.9	-3.7	-2.5
巴基斯坦	2,271.3	766.8	7.3	-2.7
菲律宾	777.0	239.2	14.3	143.5
香港	1,283.9	108.4	-26.1	-26.8
缅甸	100.0	62.0		
日本	276.0	36.5	38.0	49.4
越南	170.0	35.8	-39.5	-55.0
朝鲜	470.0	26.7	-56.3	-57.4
尼泊尔	55.0	18.2		
俄罗斯联邦	194.0	15.9	-7.6	1.3

仅显示按金额排名前10名的国家和地区。

表5：2016年1-4月分国家（地区）出口情况（累计）

单位：吨、万美元

国别(或地区)	2016年1--4月		同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亚洲	65,380.6	7,635.4	-2.0	5.1
非洲	1,707.7	133.9	3,425.9	1,227.5
北美洲	512.9	49.8	-41.0	-37.9
欧洲	496.8	42.3	50.4	67.7
大洋洲	105.9	9.4	-41.0	-45.0
南美洲	0.2	0.1		
*一带一路	10,465.9	3,178.1	1.5	29.3
*东盟	1,265.4	401.6	-45.5	-20.6
*中东	1,700.0	130.9	1,670.8	1,593.8
*独联体	444.0	37.8	-46.5	-46.4
*欧盟27国	52.8	4.5	160.6	164.7
*欧盟28国	52.8	4.5	160.6	164.7
*拉美地区	0.2	0.1		
韩国	36,083.0	2,918.4	50.0	52.5
巴基斯坦	7,104.3	2,633.6	63.5	55.7
日本	12,476.0	1,022.1	-48.4	-54.0
香港	5,632.5	477.2	-18.6	-21.1
菲律宾	827.0	243.5	-50.7	-26.9
南苏丹共和国	1,700.0	130.9		
蒙古	1,597.0	87.0	-39.7	-47.7
越南	285.0	76.0	-45.7	-48.6
缅甸	100.0	62.0		
朝鲜	1,009.3	59.5	-30.4	-29.4

仅显示按金额排名前10名的国家和地区。

五、分贸易方式出口情况

表6：2016年4分贸易方式出口情况（当月）

单位：万美元

贸易方式	2016年4月		同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般贸易	26,125.1	2,971.2	-1.8	4.0
加工贸易	0.0	0.0		
进料加工贸易	0.0	0.0		
边境小额贸易	304.0	21.0	-80.3	-74.7
其他贸易	608.9	39.5	-44.2	-35.6
无偿援助和赠送	0.0	0.0	-100.0	-100.0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0.0	0.0		
保税仓库进出境	360.0	21.6	-48.2	-48.3
保税仓储转口货物	248.9	17.9	-36.2	20.0
其他	0.0	0.0		

表7：2016年1-4月分贸易方式出口情况（累计）

单位：万美元

贸易方式	2016年1--4月		同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般贸易	57,355.6	7,018.2	-3.9	3.4
加工贸易	0.0	0.0	-100.0	-100.0
进料加工贸易	0.0	0.0	-100.0	-100.0
边境小额贸易	788.3	47.9	-78.2	-79.3
其他贸易	10,060.1	804.8	276.0	323.9
无偿援助和赠送	1,700.3	131.4	3,729.5	993.5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0.0	0.0	-100.0	-100.0
保税仓库进出境	840.0	57.3	-17.0	-7.6
保税仓储转口货物	7,518.2	615.7	376.1	453.4
其他	1.7	0.4	1,053.8	697.2

六、分地区出口情况

表8：2016年4月分地区出口情况（当月）

单位：吨、万美元

地区	2016年4月		同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北京	10,712.8	877.8	-55.3	-54.0
天津	392.0	60.6	515,690.8	261,170.7
河北	0.0	0.0		
内蒙古	0.0	0.0	-100.0	-100.0
辽宁	0.0	0.0	-100.0	-100.0
吉林	12,664.0	998.8	1,010.4	1,350.8
黑龙江	0.0	0.0	-100.0	-100.0
上海	0.0	0.0		
江苏	364.0	108.3	328.2	379.8
浙江	13.9	6.6		
安徽	831.6	244.2	46.9	31.8
福建	82.1	31.7		
江西	0.0	0.0		
山东	0.0	0.0		
河南	0.0	0.0		
湖北	1,663.5	625.4	99.8	88.2
湖南	75.0	17.0	-90.0	-94.0
广东	0.0	0.0	-100.0	-100.0
广西	0.0	0.0	-100.0	-100.0
海南	0.0	0.0	-100.0	-100.0

地区	2016年4月		同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重庆	0.0	0.0		
四川	239.0	61.3	249.0	242.2
贵州	0.0	0.0		
云南	0.0	0.0		
陕西	0.0	0.0		
新疆	0.0	0.0	-100.0	-100.0

表9：2016年1-4月分地区出口情况（累计）

单位：吨、万美元

地区	2016年1--4月		同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北京	38,674.6	3,141.1	-30.8	-34.7
天津	1,709.2	174.1	1,692,202.0	566,980.5
河北	0.0	0.0		
内蒙古	125.0	4.4	-79.5	-81.7
辽宁	6,126.3	531.7	504.1	516.3
吉林	13,359.3	1,047.6	727.5	964.9
黑龙江	0.0	0.0	-100.0	-100.0
上海	0.0	0.0		
江苏	469.0	139.9	304.3	325.8
浙江	13.9	6.6		
安徽	2,212.6	706.7	42.8	37.4
福建	82.1	31.7		
江西	0.0	0.0		
山东	0.3	0.5		
河南	0.0	0.0		
湖北	2,921.7	1,099.8	126.9	122.6
湖南	1,827.0	796.3	-20.6	-12.3
广东	50.0	4.3	-92.3	-85.9
广西	50.0	13.8	-80.0	-81.2
海南	0.0	0.0	-100.0	-100.0

地区	2016年1--4月		同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重庆	0.0	0.0		
四川	533.0	169.0	181.1	175.7
贵州	0.0	0.0		
云南	0.0	0.0		
陕西	0.0	0.0	-100.0	-100.0
新疆	50.0	3.5	-97.8	-97.8

七、分企业性质出口情况

表10：2016年4月分企业性质出口情况（当月）

单位：万美元

企业性质	2016年4月		同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国有企业	12,935.6	1,278.7	847.5	182.5
外商投资企业	10,961.7	895.8	-54.2	-53.1
中外合资企业	235.0	11.4		
外商独资企业	10,726.7	884.4	-55.2	-53.7
集体企业	0.0	0.0		
私营企业	3,140.7	857.3	-19.8	34.2
其他	0.0	0.0		

表11：2016年1-4月分企业性质出口情况（累计）

单位：万美元

企业性质	2016年1--4月		同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国有企业	22,782.7	2,854.9	445.9	168.6
外商投资企业	38,410.5	3,095.9	-31.3	-35.6
中外合资企业	1,422.0	79.1		
外商独资企业	36,988.4	3,016.8	-33.8	-37.2
集体企业	0.3	0.5		
私营企业	7,010.6	1,919.7	-13.4	25.6
其他	0.0	0.0		

八、出口价格、物量指数

表12：2016年4月出口价格、物量指数

	价格指数	物量指数
当月出口	97.9	100.4
累计出口	98.2	107.0

注：价格指数为派氏，物量指数为拉氏。以上年同期为100。

报告说明

大米海关协调制度编码：

大米	10061000
大米	10061010
大米	10061011
大米	10061019
大米	10061090
大米	10061091
大米	10061099
大米	10062000
大米	10062010
大米	10062090
大米	10063000
大米	10063010
大米	10063090
大米	10064000
大米	10064010
大米	10064090

版 权 声 明

本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文本、数据和图像，版权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共同所有（以下称“版权所有方”）。保留所有权利。

使用授权

版权所有方据此授权您拷贝和显示本报告的内容，但仅限于个人或资料性及非商业用途，您所做的任何拷贝必须包含本版权声明。在未事先得到版权所有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您无权对报告内容作任何改动。

[意见反馈](#)